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有關由閩火研究(「**閩火**」)近期所刊發一份載有針對本公司指控之第二份報告(「**報告二**」)作出，並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報告及本公司駁斥及／或澄清該報告內所作出之指控(「**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否認報告二內針對本集團之所有指控。報告二包括帶誤導性、具偏見、有選擇性、不準確及不完整之聲明及毫無根據之指控以及不負責任的揣測。本公司管理層重申於刊發該報告或報告二前後，並無閩火聯絡本公司管理層之記錄。

本公司謹此鄭重提醒閩火和刊發該報告及報告二的策劃者慎重考慮，本公司已就該報告及報告二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如果依然繼續發佈帶誤導性、具偏見、有選擇性、不準確及不完整的信息的報告和毫無根據的指控和不負責任的揣測，試圖損害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信譽和聲譽，導致本公司股價大幅波動，擾亂證券交易市場秩序，本公司必將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直到閩火及該報告及報告二所載事件的相關涉事人員受到法律和市場公正和合理的裁決。

本公司管理層和科學家樂於與以公開身份並具資質的研究機構公開切磋，但強烈譴責閩火以隱秘身份假借研究機構之名損害本公司聲譽的行為，並堅決採取一切必要法律手段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及潘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

\* 僅供識別